

非政府機構社區中心聯席會議代表
出席 2018 年 6 月 11 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發言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多謝委員會安排議程討論社區發展服務

社區發展服務自 70 年代起獲政府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社區中心及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NLCDP) 服務，及至 2005 年業界與民政事務局議定「社區發展政策聲明」，聲明內 6.1 段已清楚說明「為達致社區發展的政策目標，社區發展服務的資源須要維持在一定的水平以使計劃能得以繼續發展。」。當時共識原有社區發展服務資源 最少要維持在此水平以保持一個群聚效應(critical mass)，結束 NLCDP 的資源亦要投放在符合社區發展元素的服務計劃，並在社區發展論壇 中讓 服務營辦者 討論資源管理和整體規劃。所以如何確保足夠資源維持社區發展服務乃首要關注。

就現時服務，我們非政府機構社區中心聯席認為：

1. 政府必須將目前「社區發展政策聲明」正式確立為社區發展政策，確定社區發展服務長遠發展。在現階段，我們對任何把社區發展服務政策歸屬由民政事務局轉至勞工福利局的建議和計劃均不考慮、不贊成。

2. 為維護社區發展的核心價值，民政事務局處理已結束 NLCDP 的資源推行「鄰里互助計劃」時，應交由社區發展論壇 與服務營運者討論 新計劃的資源運用。所有新計劃要確保具社區發展元素，能彈性回應社區需要，而不應只規限於服務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社群。計劃應該只交由社區發展論壇內具社區發展經驗的機構申請，不應將社區發展服務模糊化。

3. 因應現有服務規劃已經是 80 年代至今未有增加，我們要求增加資源，包括：

3.1 人手：

按原來編制社區中心服務人口為 8-12 萬，現在人手已不足應付複雜和人口密雜的社區。政府應增加人手外展至社區，讓中心按社區需要服務不同弱勢社群，如舊樓劏房居民、南亞少數族裔等，讓社工及工作人員主動接觸居民，發掘社區需要提供社區發展的服務。

3.2 設施：

因應社區中心面積大(一千平方米至二千幾平方米)，現有 5 年申請一次 50 萬的獎券基金撥款根本不足更新社區中心設施。必須全面檢討撥款限額及期限，建議每十年撥款大型資助，讓社區中心進行現代化工程以確保服務能配合社

會變遷。

4. 社區發展服務已不單解決社區問題，更重要運用社區資源包括人、地方、物資、技能等等透過不同工作方式如社區營造發展社區，政府應進一步擴展社區發展服務，包括：
 - 4.1. 運用以往社署 5 年計劃中社區發展服務原有的屋邨社區中心 (Estate Community Centre)，開展不同區域 社區發展工作隊。
 - 4.2. 未有社區中心的區域(包括黃大仙區、深水埗區、東區、北區、大埔區、沙田區、西貢區和離島區) 應設立社區中心。
 - 4.3. 增加資源讓社區中心可以有彈性/針對性回應地區獨特需要。